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67号”文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ling Power Science &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30 日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联系电话：028-8707 8355

邮政编码：610091

传真：028-8707 2857

公司网址：<http://www.xlqp.com/>

电子邮箱：xlqp@xlq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主管负责人：杨浩

咨询电话：028-8707 8355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西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西菱有限的设立

西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由魏晓林、喻英莲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1999 年 9 月 9 日，魏晓林、喻英莲签署了《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1999 年 9 月 29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正大验[99]五字第 719 号），截至 1999 年 9 月 29 日，西菱有限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 万元，实物资产 45 万元。2013 年 12 月 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资产价值复核报告书》（编号：国融兴华评核字（2013）第 1-002 号），确认本次以实物出资的资产的复核价值为 48.36 万元，复核结果与原出资资产的价值相当。1999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成工商法字 5101002005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菱有限注册成立。

2、西菱动力

2012年7月25日，西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由西菱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西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7日，发起人全体股东签署《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并于同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西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84,797,345.40元以1:0.4213的折股比例将西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2CDA4097-1号），截至2013年11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实际缴纳的284,797,345.40元，其中120,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部分164,797,345.4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依法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510100000088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晓林	56,389,506	46.99	净资产折股
2	喻英莲	37,593,004	31.33	净资产折股
3	发展投资	10,442,240	8.70	净资产折股
4	尚鼎源	5,400,078	4.50	净资产折股
5	成都金昆	3,600,313	3.00	净资产折股
6	国信弘盛	3,600,313	3.00	净资产折股
7	锐达投资	2,000,261	1.67	净资产折股
8	涂鹏	68,999	0.06	净资产折股
9	谢光银	39,982	0.03	净资产折股
10	胡建国	49,967	0.04	净资产折股
11	杨浩	39,982	0.03	净资产折股
12	丁士	54,745	0.05	净资产折股
13	魏永春	46,051	0.04	净资产折股
14	陈文华	18,013	0.0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高蓉宁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16	王先锋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17	梁勇	11,043	0.01	净资产折股
18	刘通强	11,983	0.01	净资产折股
19	王建华	15,977	0.01	净资产折股
20	李家林	11,983	0.01	净资产折股
21	李林忠	10,025	0.01	净资产折股
22	龚文茜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23	朱昌权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24	唐卓毅	11,983	0.01	净资产折股
25	文兴虎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26	张彦	11,983	0.01	净资产折股
27	程昕	11,983	0.01	净资产折股
28	谢勇	11,983	0.01	净资产折股
29	黄显奎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30	范明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31	万敏	11,983	0.01	净资产折股
32	龙汉平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33	陈军	18,013	0.02	净资产折股
34	贺谢	15,977	0.01	净资产折股
35	王利	14,019	0.01	净资产折股
36	韩文忠	29,996	0.02	净资产折股
37	胡民生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38	陈江	6,031	0.01	净资产折股
39	冯小维	15,977	0.01	净资产折股
40	李启军	7,989	0.01	净资产折股
41	罗朝金	16,995	0.01	净资产折股
42	黄珍东	11,983	0.01	净资产折股
43	张宝财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44	任百灵	10,965	0.01	净资产折股
45	贺元久	19,971	0.02	净资产折股
46	李汉清	7,989	0.01	净资产折股
47	王子亮	160,005	0.1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三）主营业务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7634G），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曲轴扭转减振器（通称皮带轮）、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等。其中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上述产品为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财务概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CDA30310”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465.35	42,745.49	35,536.07	33,337.40
资产总计	95,872.32	95,606.91	89,455.38	78,606.99
流动负债合计	37,130.17	42,318.63	39,820.68	31,715.25
负债合计	39,990.57	44,019.36	47,143.45	39,591.71
股东权益合计	55,881.76	51,587.55	42,311.94	39,01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872.32	95,606.91	89,455.38	78,606.9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130.68	64,811.06	51,215.16	43,328.24
营业利润	4,796.32	10,383.56	6,534.47	5,581.09
利润总额	4,981.09	10,727.66	7,237.55	6,215.33
净利润	4,294.21	9,275.61	6,296.66	5,402.7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6	9,349.73	9,136.86	6,7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50	-4,465.99	-4,441.10	-3,88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38	-3,762.36	-5,307.63	-6,709.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0.45	7.06	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67	1,121.82	-604.81	-3,869.1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0	1.01	0.89	1.05
速动比率（倍）	0.75	0.71	0.52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6%	45.59%	48.91%	47.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1%	46.04%	52.70%	50.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06%	0.08%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6	4.30	3.53	3.2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4.92	4.59	4.70
存货周转率（次）	1.24	3.08	2.39	2.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58.05	17,076.96	12,340.08	10,13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4.21	9,275.61	6,296.66	5,40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7.15	8,983.13	5,699.03	4,863.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80	32.03	26.14	17.01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78	0.76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9	-0.05	-0.3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2.90 元		
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6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4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0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者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6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7,236.67 万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用	3,632.08 万元	
	律师费用	146.23 万元	
	审计费用	169.8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72.6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42.58 万元
	合计	4,363.33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魏晓林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英莲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魏永春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及杨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监事文兴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浚信工业及昆山睿德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其余 4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67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8.58%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完成 H 股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重大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作为西菱动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

事 项	安 排
	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保荐机构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方磊、余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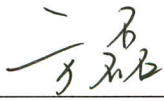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西菱动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西菱动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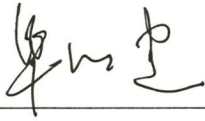


方 磊



余 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